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李鐘林

電話：(02)23165300#6842

傳真：(02)23942165

電子信箱：chunglin@nd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發資字第1070026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嘉義縣政府運用My Data深化嘉義縣一站式便民服務」修正計畫書，本會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2月13日府綜資字第1070257563號函。

二、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5點第2款規定，略以「.. 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請貴府儘速辦理招標作業，俾利於108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作業。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資訊管理處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李鐘林  
電話：(02)23165300#6842  
傳真：(02)23942165  
電子信箱：chunglin@ndc.gov.tw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發資字第107150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  
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107)年11月9日本會108年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貴府計畫審查「通過」，請依計畫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如附件)，於本年12月14日前修正計畫函復本會。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

主任委員 陳美伶

綜

嘉義縣政府 107/12/10  
1070254524

嘉義縣政府-運用 My Data 深化嘉義縣一站式便民服務

一、國發會審查結果：

是否獲得補助：是；補助金額上限：300萬元。

否

二、審查意見

- (一) 建議強化說明關於發展行動化線上申辦服務及執行身分識別之作法。
- (二) 建議可搭配地方創生政策，以鄉鎮市區的層級為推動單位，並加以配合。
- (三) 建議將提案簡報內容列入修正計畫，以提升計畫完整性。
- (四) 請強化說明與 My Data 接軌與應用之處，具體描述相關服務情境及身分認證機制。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

107 年 8 月 20 日第 1071501376 號函頒

## 壹、依據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5 日發資字第 1060024459B 號頒「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 二、「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主動服務及網路參與精進」子計畫，推動主動服務及資訊服務應用，協助地方政府資訊多元化發展，鼓勵具有創新性質的資訊應用推動計畫，強化地方政府資訊能量，健全地方資訊建設發展。

## 貳、計畫目標

本實施計畫目標為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與應用，透過「資料驅動」跨域資料分析，並彙集民眾需求，橫向連接機關服務，擴大服務改造廣度，進而有效推展服務型智慧政府及跨域合作，加強地方政府間之合作交流，以提升地方政府資訊能量。

## 參、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實施期程：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 伍、補助範圍

地方政府應考量其地方特色、資訊資源、地理環境、文化屬性、經濟環境之特性，以符合服務型智慧政府策略，研擬推動計畫，本會補助範圍以下列項目為原則：

- 一、發展資料開放(Open Data)應用。
- 二、發展巨量資料(Big Data)應用。
- 三、發展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應用。

## 陸、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應擬具計畫書，送本會審查：

- 一、由地方政府提案申請之計畫，屬必要、可行且無充分經費執行者為先。
- 二、凡符合本實施計畫之補助對象應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研提計畫書等資料（詳附錄「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一），函送本會。
- 三、審核方式：採書面審查制，依計畫書項目評分後進行計畫排序評比。如視需要召開審核會議，由提案機關簡報並回應審查委員提問，審查評定結果始列為年度編列預算經費補助辦理。

### 四、申請及審查流程

#### （一）提案受理

##### 1. 提報計畫書

提案機關應於期限內提報計畫書函送本會進行審核，如於提案時間截止前未提交者，視同放棄。

##### 2. 提案期限

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受理申請，如受理期間如有變動，依本會通知公告為準。

#### （二）提案審查

1. 提案機關於提交資格文件後，由本會各業務單位代表或召集之審查委員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提案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小組依計畫書內容與編列預算進行綜合考量後，予以核定審查通過之輔導款額度及擬定審查意見。
2. 提案機關須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於 15 天內提交修正版。如未能於指定期限內依審核意見完成修正，本會不列入評比。
3. 如各地方政府申請計畫雷同，將以計畫可行性、效益性及配合資源等因素，經綜合因素考量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 柒、計畫書評分項目

計畫書撰擬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完整性：整體構想及實施方法可操作性與周延性（30%）。
- 二、資料治理與創新：資料應用價值與創新創意（20%）。
- 三、資訊資源需求力度：在地資訊建設現況及財政資源多寡（20%）。
- 四、執行能力：專案管理、內部能力與週邊資源整合能力（20%）。
- 五、成效擴散：推動成果之影響力、示範性（10%）。

## 捌、補助額度及計畫經費分攤原則

- 一、申請計畫之補助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350 萬元。
- 二、如本會 108 年度已有資訊計畫補助之縣市政府（如花東建設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為考量公平原則，補助額度以不超出上限為原則。
- 三、計畫經費分擔原則：  
本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 （一）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為百分之六十。
  - （三）第三級為百分之七十。
  - （四）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
  - （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 四、受補助機關務必於 108 年 12 月初完成全案驗收及撥付申請作業，本會原則不辦理預算保留。

玖、本執行計畫之經費撥付、執行與考核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拾、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嘉義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電腦資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電腦資訊
	0213 資訊服務費	年	1	2,700,000	2,700,000	電腦中心光纖網路、數據電路、簡訊費用及傳真機電話費用	
					23,218,000		
		年	1	8,580,000	8,580,000	本府與所屬1級、2級機關及本縣基層機關學校公文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合約（含本府與所屬1級、2級機關公文製作改版跨瀏覽器版本）	
		年	1	400,000	400,000	府內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其他相關設備維護合約	
		年	1	9,123,000	9,123,000	防火牆設備維護暨資安模組授權、防毒軟體授權、骨幹網路維護（含不斷電系統）、電腦資產盤點、WAF與VPN暨軟體更新系統維護、入侵偵測系統與資安人力服務及本府暨所屬VPN 機關SOC資安防護服務、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ISMS導入與驗證，政府組態基準服務	
		年	1	2,065,000	2,065,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建置區域聯防（縣配合款）	
		年	1	3,050,000	3,050,000	本府全球資訊網暨共構網站系統（含全球網、各處、府外多個單位、公所、戶所、地所、衛所等網站）、行政資訊入口網（EIP）系統軟硬體維護、本府法源網授權、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維護及電腦中心空調設備維護合約、電子郵件系統維護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60,000		
		月	12	5,000	60,000	影印機租賃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8,000		
		年	1	1,668,000	1,668,000	臨時約僱280薪點x3人（含勞、健保費、退儲金、加班費及年終獎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00		
		次	20	2,000	40,000	資訊設備採購維護規格審查小組委員出席費	